

严肃换届纪律

宣传手册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编印

2011年4月

严肃换届纪律 宣传手册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编印

2011年4月

目 录

一、文件资料

- 1、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
(中组发〔2010〕21号)……………(1)
- 2、浙江省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
民主推荐中拉票行为暂行办法
(浙组〔2010〕40号)……………(12)

二、警示教育案例

- 1、拉票贿选类
陕西省政府原副省长李堂堂拉票案
……………(19)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党委
原委员杜飏拉票贿选案……………(20)
广东省和平县委原副书记钟洪茂
贿选案……………(21)
重庆市城口县农业局原局长徐翥祥
贿选案……………(22)

浙江浦江永在集团董事长、党支部 原书记楼永财拉票贿选案	(23)
---	------

2、买官卖官类

安徽省滁州市人大原副主任张松坚 受贿卖官案.....	(25)
河南省南召县委原书记刘建国 受贿卖官案.....	(26)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原局长 张亚媚行贿买官案.....	(27)

3、跑官要官类

山东省济宁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 郭新海跑官案.....	(29)
四川省财政厅投资处原处长雷应全 跑官案.....	(30)

4、违规用人类

湖南省株洲市人大原副主任龙国华 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案.....	(32)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原书记 高某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案.....	(33)

5、干扰换届类

- 山西省太原市委原副书记、市长
张兵生严重违反选举纪律案…… (35)
-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委原书记
杜欣诽谤他人案…………… (36)
- 安徽省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主任张某诽谤他人案…………… (37)
- 贵州省盘县羊场乡党委原委员
谢某等人破坏选举案…………… (38)
- 浙江省宁海县查处破坏村级换届
秩序案…………… (39)

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 风清气正的通知

(2010年12月2日 中组发〔2010〕21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从2011年开始，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市、区、旗）和乡镇四级党委进行换届。地方各级人大、政府和政协换届选举工作也将陆续展开。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搞好新一轮换届，对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实现“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换届期间往往是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易发多发期。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保证换届工作顺利进行，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对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

之风、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重要检验。要严明纪律、警示在前，全程监督、综合治理，惩防并举、严格问责，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力的措施同用人上不正之风进行战斗，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

要严格执行换届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政策法规，针对换届中容易出现突出问题，进一步严明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

严禁拉票贿选。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不准贿赂代表；不准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对拉票贿选的，一律排除出考察人选，已列为候选人的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或者依法罢免，贿选的还

要依纪依法处理；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比照为自己拉票贿选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

严禁买官卖官。不准以谋取个人职务晋升、调任、转任、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职务晋升、调任、转任、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贿赂。对买官卖官的，一律先予停职或者免职，再根据情节轻重进一步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通过行贿手段获取的职务坚决予以撤销。

严禁跑官要官。不准采取拉关系、走门子或者要挟等不正当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不准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调动说情、打招呼。对跑官要官的，一律不得提拔重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组织处理，并记录在案；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跑官要官的人疏通关系、

说情、打招呼的，要严肃批评，造成用人失察失误等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责任。

严禁违规用人。不准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不准任人唯亲，指定提拔调整人选；不准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一律无效，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严禁干扰换届。不准以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准编造、传播谣言，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不准在换届选举期间私自向代表赠送纪念品和散发各种宣传材料；不准阻挠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对干扰破坏换届选举工作的，一律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二、严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换届纪律

要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换届选举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和章程，增强纪律观念，筑牢纪律防线，严守纪律规定。

加强思想教育。要紧密联系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深入细致地做好换届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采取开展谈心、召开民主生活会、示范引导等形式，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正确对待选举结果，自觉服从组织安排，经受住权、利、名、情的考验。要教育党员和代表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以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加强纪律教育。要组织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和换届选举工作的政策法规，特别是“5个严禁、17个不

准和 5 个一律”的纪律要求。要及时将换届纪律要求印送本级党委管理的每一位领导干部、参加民主推荐人员和代表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负责人要与本级党委管理的主要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进行一次严肃换届纪律的专题谈心谈话，提醒督促他们切实负起匡正换届风气的责任，做到带头严格执行换届纪律。要把“5 个严禁、17 个不准”的纪律要求公之于众，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晓，请广大干部群众监督。

加强警示教育。要对近年来查处的用人上不正之风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作为警示材料，与换届工作有关文件和纪律规定一并印发党员干部学习；对换届期间查处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例，要充分发挥其治本教育功能，及时以身边的反面典型警示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做到引以为戒。

三、严格监督，把换届工作全过程置

于有效监督之下

要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把严格监督贯穿干部提名推荐、考察、公示和换届选举等各个环节，促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法规和换届纪律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强化关键环节监督。开展民主推荐时，要组织参加推荐人员对严肃换届纪律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对换届纪律规定的知晓情况，及时发现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发布考察对象公示通知时，要将考察对象是否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列为一项举报内容。进行考察时，要认真了解考察对象遵守换届纪律情况。换届选举时，要对换届风气进行民主测评。

严格执行有关监督制度。换届工作中，凡涉及市县党委书记职务变动的，都要按照规定认真开展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凡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报告的事项，必须如实报告，进行严格把关；凡是考察对象，都

要向考察组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检查。换届工作过程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派出督查组，采取有效方式，对执行换届工作政策法规和纪律情况进行巡回监督检查。省级领导班子换届选举期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将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现场督促指导。要充分发挥巡视监督作用，把换届工作特别是换届风气作为巡视的重点内容。

四、严厉查处，狠刹换届中的歪风邪气

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严惩违反换届纪律的行为，狠刹歪风邪气，弘扬清风正气。

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健全电话、信访和网络“三位一体”的举报平台，及时受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组织部门要建立“12380”举报换届问题专人值守制度，对反映违反换届纪律的突出问题和考察人选问题的举报限时办理。运用“12371”手机信息系统，发挥基层党员干部对换届风气的

监督作用。

坚决查处违纪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对受理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要从快从严查处，决不姑息。各级换届考察组对收到的反映考察对象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要及时会同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调查核实。实行查核专办制度，对反映问题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重点查办，明确办结时限，确保一查到底。严格查核责任，明确查核工作的具体承办人和负责人，举报查核情况报告要由具体承办人和负责人署名，对查核结果负责。强化追究问责，对经查确实存在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要依照党纪处分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处理到位、追究到人；对压案不查、查处不力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大通报力度，对违反换届纪律的典型案件，要做到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以儆效尤。

积极做好换届舆情应对工作。建立换

届工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网络舆情应对预案，加强舆情实时监控，对媒体特别是互联网反映的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经查问题属实的迅速处理并适时公布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的迅速公布真相予以澄清；对别有用心散布谣言的会同有关机关迅速依法处理，以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严密组织，加强对严肃换届纪律工作的领导

地方各级党委对严肃换届纪律工作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贯穿到制定换届工作方案、考虑换届人事安排、组织换届选举之中，做到与换届工作一同谋划、一并落实。既要加强对本级换届工作的领导，又要加强对下级换届工作的督促指导，真正做到层层负起责任、层层狠抓落实。

要强化换届风气考核。在换届选举期间和开展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时，要

分别请代表和干部群众对换届风气进行民主测评。要把换届风气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换届风气好的，要予以表扬；对换届风气不好的，要按照规定追究党委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人员的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在严肃换届纪律上坚持重要问题共同研究、重要工作共同部署，做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重要职责，严肃执纪，为换届顺利进行提供纪律保证。组织部门要切实发挥干部管理方面的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把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落实到各级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要切实通过加强换届监督、严肃换届纪律，决不让投机钻营者有机可乘，决不让铤而走险者侥幸得逞，决不让触犯法纪者逃脱惩处，保证换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开展，努力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浙江省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 任用民主推荐中拉票行为 暂 行 办 法

(2010年9月8日 浙组〔2010〕40号)

第一条 为有效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中的拉票行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拉票行为：

(一) 通过宴请、送礼、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等形式，请求他人在民主推荐中给予自己关照的；

(二) 委托、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请求他人在民主推荐中给予自己关照的；

(三) 通过举办同学、同乡、同事、战友等联谊活动，请求他人在民主推荐中给予自己关照的；